

法巴基金 BNP Paribas Funds

中文簡譯

Luxembourg SICAV – UCITS category (the “Company”)
Registered office: 10 rue Edward Steichen, L-2540 Luxembourg
Luxembourg Trade and Companies Register No. 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投資人通知

202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

致各位投資人，

茲此通知您，下列變更將會併入 2024 年 4 月發布之下一版本的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中。

除本文件內另有其他規定外，下列變更將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生效。(生效日)

“法巴水資源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將修正為 (i) 提供額外資訊敘述子基金經理人對“水資源與相關連產業”的目標，及 (ii) 說明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並且子基金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比例由 25% 降至 20%。

投資目標將會修改如下：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能解決水資源相關挑戰及幫助加速轉型至永續環境經濟的**全球**公司，以提升資產價值”

投資政策將會修改如下：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投資於全球水資源價值鏈內的**全球**公司。此類公司協助水資源此一天然資源的保護與使用效率。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在水資源業及相關或關連產業進行其大部份業務，並具有永續活動和程序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此類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水務基礎建設(網絡、建築、產業設備、基礎建設服務、灌溉)，水處理(過濾、傳統處理、效率、測試與監控)，以及公用設施。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參與票據）、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整體投資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科技創新股票基金”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20%。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能源轉型股票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35%。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5%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歐洲可換股債券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5%。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5% 資產於新興市場。”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歐洲小型股票基金”

投資政策將會修改如下：

“子基金把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市值低於滙豐小型歐洲企業*、歐盟 STOXX 小型股**及 MSCI 歐洲小型股指數的最大市值（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評估），且在歐洲設立註冊辦事處或進行其大部份業務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三分之一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Stoxx Lt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

*"MSCI Limited" 為參考指標管理人。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MSCI Limited" 被視為相對於歐盟的「第三方國家」英國管理人，因此不再登錄於參考指標名冊。在歐盟法規 2016/1011 的過渡期完結（已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在歐盟使用非歐盟參考指標。在此期間，"MSCI Limited" 可獲歐盟授予英國「對等」或根據法規 2016/1011 授予「認許」或「認可」地位。

最少 75% 的資產可時刻投資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英國（不合作打擊欺詐及逃稅國家除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移除 HSBC Smaller European Companies 指數是依據該指數已不存在的事實。移除 EURO STOXX Small 指數是因為指數成分股的重大周轉與基金經理人實行的策略不能符合。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全球環境基金”

投資目標將會修改如下：

“中線而言，藉由主要投資於全球環境市場公司並幫助加速轉型至永續經濟，以提升資產價值”

子基金投資政策將會修改，說明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投資政策將會修改如下：

“此主題基金目標為投資於聚焦於與環境相關之挑戰的全球公司，參與可持續世界之轉變。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營業務有顯著比例在環境市場的全球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環境市場”包含但不限於再生與替代能源、能源效率、水利基礎建設與科技、汙染控制、廢棄物管理與科技、環境服務及可持續食物。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參與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3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7%。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7% 資產於新興市場。”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上述說明將使基金之風險屬性增加。若您不同意此變更，您可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贖回您的股份，無須支付贖回費。

“法巴社會包容成長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以允許子基金投資於 (i) 最高為其資產的 20%，透過股票聯通投資「中國 A 股」，(ii) 最高為其資產的 20% 投資新興市場。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最高可以使用 20% 的子基金資產，透過股票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下列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特定市場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中國大陸的相關特定風險：

- 中國稅務變動之風險
- 股票聯通相關風險。”

若您不同意此變更，您可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贖回您的股份，無須支付贖回費。

“法巴印度股票基金”

子基金目前由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公司管理，自生效日起，子基金將由位於印度之 Baroda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管理。

此投資經理變動不影響 (i) 管理基金之方式，(ii) 投資策略及 (iii) 如同公開說明書揭露之費用結構。

若您不同意此變更，您可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28 日前贖回您的股份，無須支付贖回費。

“法巴永續高評等企業債券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修正，說明子基金資產最多得投資於新興市場 5%。

投資政策將會增列下列內容：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5% 資產於新興市場。”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法巴永續全球股票基金”

子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投資政策將修正為 (i) 減少資產可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比重，及 (ii) 說明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

投資政策將會修改如下：

子基金時刻把其最少 75% 的資產投資於由基本面投資流程選取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或等同股票的有價證券。

子基金亦可把其餘資產（即最多 2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有價證券（包含參與票券）、貨幣市場工具、並可把不多於 15% 的資產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債務證券，以及把不多於 10% 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或 UCI。

就上述投資限制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不得超出其資產的 ~~25~~20%。

子基金最多得投資 20% 資產於新興市場，包含中國。

子基金得持有第一冊附錄 1 - 合格資產第 7 點中描述之限制和條件中的輔助流動資產。

公開說明書中，“新興市場風險”風險因素將被加入子基金之風險屬性。

此釐清說明對於您的投資無實質影響。

其他資訊

增加文字，用以更新及增加公開說明書整體文字的完整性，以符合新的法規。未於此投資人通知所定義之辭彙或表達，與公開說明書中之辭彙或表達具有相同之意義。

若您的股份由清算機構所持有，我們建議您獲取經由此類中間機構確認之申購、贖回及轉換之方式。

請注意除了於法規所要求之報章公告外，可以獲取後續任何投資人通知的媒體，為法國巴黎資產管理的網站 www.bnpparibas-am.com。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公司客服 (+ 352 26 46 31 21 / AMLU.ClientService@bnpparibas.com)。

董事會